

我国校园欺侮问题的现状与对策

盖笑松^{1,2}, 方富熹²

(1.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2.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101)

[摘要] 欺侮是指强势个体对弱势个体持续施行的故意的攻击性行为。来自各国的研究资料表明,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穷国还是富国,校园欺侮都是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校园欺侮问题有四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欺侮现象的普遍性;二是欺侮后果的严重性;三是欺侮形式的多样性;四是欺侮事件的隐蔽性。参照国外经验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笔者提出了包含社会水平、校园水平、班级水平和个体水平的反欺侮措施,以求实现无欺侮的、安全的校园环境。

[关键词] 校园;欺侮;反欺侮;攻击性行为

[中图分类号] B84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03)04-0136-06

欺侮(Bullying)是指强势个体对弱势个体持续施行的故意的攻击性行为^[1](P5-21)。欺侮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该行为不是由受欺侮者的挑衅引起的,而且该行为对受欺侮者有损害;第二,该行为重复地发生,受欺侮者多次地或者持续地遭受侵害;第三,欺侮事件中双方的力量不对等,欺侮者在身体或者同伴处境等方面占优势,受欺侮者则处于不利地位。

校园欺侮问题的研究起源于北欧。1978年挪威卑尔根大学心理学系的奥尔韦斯教授(Dan Olweus)出版的《学校中的攻击:欺侮者与受害者》一书被视为校园欺侮问题系统研究的开端。在随后的二十多年中,这一问题迅速受到许多国家研究者和教育部门的广泛重视。来自各国的研究资料表明,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穷国还是富国,校园欺侮都是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

我国对于校园欺侮问题的关注起步较晚。早期的研究者都是从“攻击性行为”的角度关注校园中的此类问题。由于这一研究视角只重视直接身体欺侮,忽视了采用言语手段或社会拒斥手段进行的欺侮,因而对问题普遍性的估计不足。另外,这一研究视角也忽视了欺侮行为的反复性和当事人双方力量不对等性等特点。1999年,张文新等开始引入了

[收稿日期] 2003-01-01

[基金项目] 本研究属国家科技部攀登计划(95-专-09)和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批准号:30270476)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盖笑松(1971-),男,吉林长春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讲师,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学博士研究生;方富熹(1940-),男,北京市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国外研究中的“欺侮”概念并修订了国外用于调查欺侮行为发生频率的问卷。此后,国内一些学者在各地开展了相关的调查和研究。本文旨在通过对国内外研究成果的总结,并结合笔者在此领域的工作经验,对我国校园欺侮问题的现状及特点加以概括,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一、我国校园欺侮现象的现状研究

(一)我国校园欺侮现象的普遍性

各国有关欺侮问题的调查研究表明,大约6%至29%的中小學生报告“经常”受欺侮^[2](P22-35)。我国的一些研究者对欺侮问题发生频率进行了调查,结果与国外研究资料基本接近。张文新在山东和河北的调查发现,14.9%的7-16岁中小學生经常遭受欺侮^[3](P7-11)。何进军在广东的调查发现,7%的10-16岁中小學生经常遭受欺侮^[4](P188-190)。陈世平等人在天津的调查发现,小學生中经常受欺侮的比率为20.3%,初中生为11.8%,高中生为4%^[5](P355-356)。笔者在吉林省的调查发现,仅就身体欺侮而言,小學生和初中生经常遭受欺侮的人数比率分别为19%和5%。以上数字表明,总体而言,我国的校园欺侮问题与国外一样具有普遍性,有相当比例的学生卷入了欺侮问题。另一方面,校园欺侮的发生频率在各种不同学生人群中的分布又有所差异。国内现有的一些研究结果表明:第一,欺侮问题的发生频率与年龄有关。欺侮问题在小学阶段尤其严重,初中次之,到高中阶段有所减弱。这主要是由于近半数的欺侮行为是由年龄较大儿童对较小儿童实施的,因此随年龄增长,受欺侮的机会会减少。第二,欺侮问题的发生频率与性别有关。虽然受欺侮的频率上不存在性别差异,但就欺侮他人的行为而言,男生中的欺侮者比女生中更多^[6](P435-439)。这是由于男生受欺侮者多数只受到来自同性的欺侮,而女生受欺侮者不但受到来自同性的欺侮,还受到来自异性的欺侮。第三,欺侮行为的发生频率与学校类型有关,较高质量学校中欺侮频率相对较低,这种情况一方面有生源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有学校管理水平的原因。

(二)校园欺侮后果的严重性

在笔者曾经接待过的一个心理咨询案例中,一位十六岁少年的家长反映,孩子整日怀疑自己的男性气概并幻想参军成为特种兵,因而无心学习,成绩一落千丈。在咨询过程中,这位少年逐渐透露出问题的根源,由于小学期间经常受同学欺侮,形成了畏缩恐惧心理。升入初中以后,复仇心理越来越强,唯一的人生理想是将来能成为特种兵,练习超人本领以“报仇雪恨”。同时,由于他正处于性别角色发展的重要时期,畏缩恐惧心理导致了对自身性别角色的怀疑。可见,校园欺侮带给受欺侮者的影响是严重的、多方面的和难以预测的。

有研究表明,欺侮者和受欺侮者的身心发展都会受到严重的不良影响。对于欺侮者而言,学龄期间的攻击性行为如果得不到矫正,将成为成年后稳定的行为特征,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对于受欺侮者而言,短时期内会表现出恐慌、抑郁、焦虑、失眠、做噩梦、注意力不集中、反复回忆受欺侮事件、不愿上学等后果。更重要的是,受欺侮者的自尊心将受到严重影响,这种影响将持续终生。长期受欺侮的儿童甚至容易出现自杀倾向。

(三) 校园欺侮形式的多样性

采用校园暴力等形式的欺侮事件比较容易受到重视,但其他形式的欺侮事件往往容易遭到忽视。事实上,各种欺侮形式都能够对受欺侮者造成强烈的不良影响。

按照国际上比较公认的划分标准,欺侮行为包含以下三种形式:身体欺侮、言语欺侮和关系欺侮。身体欺侮是指踢、打、勒索钱财等。言语欺侮包括恶意的起外号、取笑或侮辱人格等。关系欺侮是指通过恶意造谣和社会拒斥等方式使他人处于同伴关系处境不利地位。

根据国内的一项调查,我国 11—16 岁学生间相互欺侮的主要方式依次为:起绰号、取笑人、当面讲粗话、扔他人书本、捉弄人、打人、推撞或踢人、书本上乱画、恐吓别人、写纸条骂人、挑拨同伴关系、毁坏他人财物等。欺侮形式随年级、性别而有所变化。低年级中直接欺侮较多,高年级中关系欺侮较多。男生中身体欺侮较多,女生中言语欺侮较多。小学阶段的欺侮事件多是欺侮者与受欺侮者之间一对一的关系,到了中学阶段,欺侮者开始形成小团体,欺侮行为开始出现团体化的倾向。

(四) 校园欺侮问题的隐蔽性

校园欺侮行为虽然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但却往往得不到教育者足够的重视和干预,容易成为教育者视野中的盲区。笔者做过的一项调查发现,校园欺侮问题的隐蔽性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教育者倾向于低估欺侮事件的发生频率。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小学教师倾向于低估学生中身体欺侮事件的发生率,中学教师倾向于低估言语欺侮和关系欺侮事件的发生率。例如,根据初中二年级学生的自我报告,65%的学生在一个学期中遭遇过至少一次以上的关系欺侮。而在来自初中二年级教师的估计中,这个比例只有 9%。以上结果说明,教师对欺侮事件发生频率的估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距,使得欺侮问题得不到教师的足够重视。

2. 教育者倾向于高估自己对欺侮事件的了解程度和干预程度。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教师认为自己了解了多数的欺侮事件,然而这并非事实。从小学五年级开始,72%至 81%的学生认为教师对欺侮事件缺乏足够了解。调查中还发现,随着年级的升高,学生越来越倾向于认为教师只干预了少数欺侮事件。

3. 受欺侮者很少向成人报告受欺侮事件。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半数左右的小学生会向成人报告受欺侮事件,中学生则更多把受欺侮事件告诉朋友,很少告诉老师和父母。高中生尤其典型,只有 9%至 12%的高中生打算把受欺侮经历告诉成人,多达 42%的高中生选择“跟谁都不说”。学生的这种反应方式使教师难以了解班级里的欺侮事件,也难以进行有效的干预。中小學生隱瞞受欺侮經歷的原因包括:擔心欺侮者的報復行為;對家長和教師的干預能力缺乏信任;或者覺得受欺侮是不光彩的經歷。

由于存在以上情况,校园欺侮问题往往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和及时的干预,许多欺侮事件直至严重恶化以后才能引起教育者的注意。

二、关于我国校园反欺凌措施的建议

以上的分析表明,校园欺凌在我国是一个普遍、严重而又缺乏足够重视和干预的问题。然而,面对校园欺凌,教育者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国外校园反欺凌实践证明,教育机构通过努力,可以减少欺凌行为发生率^[7](P46-48)。1980年,挪威发起的校园欺凌干预运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受此影响,1991—1993年英国教育部实施了反欺凌计划,在效果评价中发现,受欺凌者减少了20%,欺凌他人者减少了14%。愿意把受欺凌经历报告给老师的人数增加了20%。另一个著名的金斯敦反欺凌计划包含了55所学校,其中80%的学校取得了即刻的效果,14%稍晚见效,只有6%的学校效果较差。

我们通过对教师和学生的访谈结果,结合对国外校园反欺凌经验的研究,对于我国的校园反欺凌措施提出以下建议。校园反欺凌是一个系统性的长期工程,应该结合从宏观层面到微观层面的多种措施,以求实现无欺凌的、安全的校园环境。

(一) 社会水平的反欺凌行动

反欺凌不仅需要学生、家长、教师和学校的努力,也需要整个社会的努力。社会水平的反欺凌行动目标是从法规、政策和组织机构上为校园反欺凌行动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促进校园反欺凌行动的实施。

第一,健全法规政策,为校园反欺凌提供法律保障。由于法规政策的不完善,教育者在处理欺凌问题时经常面临无据可依的困境。可喜的是,一些人士已经在为此努力。在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方廷钰委员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建议制定一部《校园法》来解决校园这一特殊场所中发生的暴力事件。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陈大鹏也曾向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议案,呼吁尽快制定《校园安全法》,切实保护各级各类学校和师生的安全。这些呼吁迫切需要社会的重视和支持。

第二,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反欺凌的重视程度和督促力度。从国外的经验来看,挪威、英国、日本等国家的反欺凌措施都是由教育权力部门直接筹划和发动,以保障校园反欺凌行动的实施范围和效果。根据笔者的了解,国内一些地方性教育权力部门认为欺凌是校园中的个别情况,不应大肆宣传反欺凌,以免引起家长和社会对校园安全的担忧。这种认识使欺凌问题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干预,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各级教育权力部门应该积极重视校园欺凌问题,督促学校实施反欺凌措施,并且通过对欺凌问题发生频率的调查对校园的反欺凌工作做出评估。

第三,建立校园欺凌援助机构。根据国外经验,这类组织是专门针对校园欺凌问题提供援助的政府组织或民间组织,其功能是为受欺凌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也为家长提供建议。一些受欺凌者虽然有寻求帮助的强大愿望,但不愿意向老师和家长透露真相,而这种面向社会的校园欺凌援助机构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专题网站或者接待室等形式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 校园水平的反欺凌行动

校园是反欺凌的主战场。校园水平的反欺凌行动目标是促进安全校园气氛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教师培训活动。由于教师容易低估校园欺侮行为的发生率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同时高估自己的干预程度,因此,在发动校园反欺侮运动之前,需要通过培训、会议、规章等形式提高教师的认识。培训目标包括:促进教师认识到校园欺侮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使教师了解欺侮行为的多种表现形式;加强教师对欺侮事件的敏感性,使教师能够及早发现欺侮事件;提高教师干预欺侮事件的技能。

第二,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活动周、活动日、板报、校报、家长会、专题演出等形式宣传学校反欺侮政策,促进“安全校园”气氛的形成。努力使师生和家长形成这样的共识:任何人都不应该受到欺侮,学校决不允许欺侮行为。让每个人都知道,学校对欺侮的零忍耐政策正在开展之中。据调查,大约80%的学生没有卷入欺侮行为,他们既不是欺侮者也不是受欺侮者,但是他们的态度会影响到校园气氛。学校通过宣传活动,动员这部分学生在欺侮问题上不再袖手旁观,要主动报告欺侮事件和帮助受欺侮者。

第三,加强对欺侮事件常发地点的监控。根据国内的一项调查,欺侮行为经常发生的场所依次是教室、操场、走廊或大厅等地。时间多集中于课间休息或午休时间。学校应该加强对欺侮事件常发场合的监督,注意课间和午休时间学生的活动。可以设立专职的午休监察员、课间活动监察员等,使学生有安全感。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室行为守则,每堂课的任课教师都有责任保证教室内的安全。

(三) 班级水平的反欺侮行动

班级水平的反欺侮行动目标是建立良好的班级心理环境,改善学生尤其是受欺侮者的同伴关系。除了日常的班级教育活动之外,一种有效的手段是支持性同伴团体策略。

这一策略包含5个步骤:第一步,教师与受欺侮者X会谈,从会谈中了解谁是欺侮者、旁观者、支持者或者X希望谁成为支持者。告诉X,他的问题将立即得到解决,将有一个学生团体使他生活得更愉快。第二步,根据上述提名建立一个支持团体。由6—8名儿童组成,包括欺侮者、旁观者和支持者。由于团体成员的不同质性,所以他们不知道自己被选中的原因。告诉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是快乐的,但X在学校中生活不愉快,你们有能力帮助他。”教师要注意在谈话中避免使用“欺负”一词。第三步,促使团体成员理解X的感情体验。例如这样的讨论:“你们在学校是否感受过不愉快?X正如你们当时的心情一样。”第四步,要求团体成员提出帮助建议。不必要求建议的有效性,也不必要求成员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主要目的是增强成员的参与意识,不能接受这样的建议:“如果我再看见有人欺负他/她,我就把他们打跑。”第五步,要求成员每周一次汇报他们的进展,把进展归功于他们的建议和帮助,鼓励他们继续帮助X。这种团体要保持一段时间,但不能过长,以免让X形成依赖感。一般以一个月左右为宜。

(四) 个体水平的反欺侮行动

个体水平反欺侮行动的目标是对班级中的欺侮者进行教育和转化,为受欺侮者提供支持和保护。

欺侮者往往是自控能力和同情心发展较差的学生。通过角色扮演活动、讨论会、自控能力训练和移情能力训练可以使情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开设专题课程或利用自编话剧等形式教会学生在受欺侮情境下如何采取恰当反应,使学生学会有效保护自己并积极报告欺侮事件。提高家长对欺侮事件的敏感性,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到解决欺侮问题的行动中

来。

缓解受欺侮者的心理压力。向他们保证,问题将立刻得到解决。对有严重焦虑、抑郁或退缩反应的受欺侮者进行心理辅导,通过“自信与果敢训练”改善受欺侮者的反应方式,对同伴关系处境不利的受欺侮者进行“社交技能训练”,努力消除欺侮事件给受欺侮者带来的消极情绪和可能出现的长期后果。

校园欺侮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任何人都不容回避。只有充分重视校园欺侮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并且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创建出让社会满意、家长放心、学生可以愉快而高效地生活于其中的安全校园。

[参考文献]

- [1] Olweus D. Aggressors and their victims: bullying at school. But see in Wendy M. 's Prospective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000, vol. 21(1).
- [2] Wendy M C, etc. Observations of bullying in the playground and in the classroom.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000, vol. (1).
- [3] 张文新. Olweus 儿童欺负问卷中文版的修订[J]. *心理发展与教育*, 1999, V(2).
- [4] 何进军. 中小學生欺侮行为方式与特点研究[J]. *健康心理学杂志*, 2002, V(3).
- [5] 陈世平, 乐国安. 中小學生校园欺侮行为的调查研究[J]. *心理科学*, 2002, V(3).
- [6] 张文新等. 中小學生欺负问题中的性别差异的研究[J]. *心理科学*, 2000, V(4).
- [7] 盖笑松. 国外校园的反欺侮措施[J]. *宁波大学学报*, 2000, V(4).

Bullying in Our School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GAI Xiao - song¹, FANG fu - xi²

(1. Psychology Department ,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 Changchun 130024

2.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Health , Psychology Institute in China Academy of Science ,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 Bullying is an intentional and continuous aggressive behavior from robust individual to weak individual. By analysis focused on bullying in our school , four characteristics were put forward : the generality of bullying phenomena , the severity of the outcome of bullying , and the diversity of forms of school bullying , and the vagueness of bullying behavior. With reference to experience abroad and domestic situation , anti - bully measures in four levels were suggested including movements in social level , in school level , in class level and in individual level.

Key words : school , bully , anti - bully , aggressive behavior

[责任编辑:晨 晓]